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19年6月20日分别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

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9年9月16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9年9月23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9年11月5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2019年11月19日下发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721号《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三轮问询函》),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第三轮问询函》所载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

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问题一： 关于数据合规性的核查	5
问题二： 关于私募基金备案.....	19
问题八：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认定	29
问题九： 关于关联方转让	34

问题一：关于数据合规性的核查

根据二轮问询回复，针对供应商以公司名义或代为采集数据的场景，公司均通过要求供应商签署合规经营承诺函、供应商业务管理、提供授权文本模板等方式严格督促供应商对被采集方进行明确告知收集信息的范围及使用用途及进行明确提示并取得其合法授权。发行人在自行采集数据或客户提供数据时，也采取措施确保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但是未明确回复是否均取得了信息主体的授权或许可。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针对不同的数据来源，核查发行人收集收据、采购数据时，是否均取得了信息主体明确的授权或许可文件；（2）报告期内，公司数据获取、使用、处理等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时间及执行情况，开展业务中使用个人信息是否存在不符合《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的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发行人内部的整改及规范情况；（3）公司业务中是否涉及用户的隐私数据，问询回复中认定“不曾亦不会获取用户的隐私数据”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的范围、过程、比例及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针对不同的数据来源，核查发行人收集数据、采购数据时，是否均取得了信息主体明确的授权或许可文件

1、 发行人自行采集数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座谈会、展会、问卷、电话访谈四种主要业务场景下使用的相关授权告知文件、《HCR 数据与隐私保护政策》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针对发行人自行采集数据的业务场景，发行人采集数据，均结合授权告知模本和《HCR 数据与隐私保护政策》，以不同形式对被采集方进行明确告知收集信息的范围及使用用途及进行明确提示并取得其

合法授权。

前述授权告知模本的主要内容如下（以下“我们”指项目名义发起方，视具体情况为发行人的客户或发行人，“您”指被采集方）：

“为本项目之必要，我们将收集您的多种个人信息用于 XX 目的。具体而言，我们将收集您的姓名、联系方式（手机号码、电子邮箱），用于确认您的身份和本项目下后续可能进行的随访过程；同时，为开展本项目下的行业研究和分析过程，我们还将收集您的 XX。

为保证个人信息安全，我们将尽量通过软件系统等电子化方式收集您的个人信息。基于本授权文件中所声明的目的，我们将在本项目开展期间及项目结束后的合理期限内保存并处理您的上述个人信息。

由于本项目的复杂性和广泛性，我们可能需要与 HCR 下属的不同实体与分支机构、商业合作伙伴等（统称“授权伙伴”）共同完成本项目，因此可能需要将您的上述个人信息提供给我们的授权伙伴，例如使用第三方提供的线上软件系统、与第三方共同采集需要的数据等。我们将谨慎选择授权伙伴，并确保通过合同等方式要求这些授权伙伴依照《网络安全法》等法律规定保护您的个人信息。...本项目由 XX 基于 XX 目的发起，并由 XX 具体执行。...”

《HCR 数据与隐私保护政策》中涉及不同业务场景下发行人收集和处理个人信息授权的主要内容如下（以下“我们”指项目名义发起方，视具体情况为发行人的客户或发行人，“您”指被采集方）：

“HCR 在不同的业务场景下，将与客户开展多种多样的业务合作。我们将与客户一道，确保所收集和处理的个人信息已取得您的完整、有效授权同意，但以下情况除外：

- 1) 与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相关的；

- 2) 与国家安全、国防安全直接相关的；
- 3) 与公共安全、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利益直接相关的；
- 4) 与犯罪侦查、起诉、审判和判决执行等直接相关的；
- 5) 出于维护您或其他个人的生命、财产等重大合法权益但又很难得到本人授权同意的；
- 6) 所涉及的个人信息是您自行向社会公众公开的；
- 7) 根据您的要求签订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 8) 从合法公开披露的信息中收集个人信息的，如合法的新闻报道、政府信息公开等渠道；
- 9) 维护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安全稳定运行所必需的，例如发现、处置产品或服务的故障；
- 10) 个人信息控制者为新闻单位，且其开展合法的新闻报道所必需的；个人信息控制者为学术研究机构，出于公共利益开展统计或学术研究所必要，且其对外提供学术研究或描述的结果时，对结果中所包含的个人信息进行去标识化处理的。

在一些业务场景下，我们可能自己作为数据控制者进行数据处理，例如以 HCR 自身名义开展的市场调研和其他类型的数据收集过程。此时，我们将严格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向您提供 HCR 的隐私保护政策或声明，并可能会另行向您提供特定的隐私声明文本，并在其中提供与该具体业务场景相关的详细信息。

在一些业务场景下，我们将作为数据处理者，严格按照相关数据控制者的指示进行数据处理，例如我们接受客户委托完成数据采集、分析等过程时；该等情

况下，个人信息处理的范围、目的、共享和留存等相关信息，请参阅该等具体场景下由客户向您提供的隐私政策。

总体而言，我们处理的个人信息可能包括以下类别：

- 1) 身份数据 – 如姓名、身份证件号码或其他标识符；
- 2) 联系信息 – 如地址、电子邮件地址和电话号码等；
- 3) 特征数据 – 包括兴趣、偏好、反馈和调查结果等其他相关信息。

在相关业务流程中，我们将按照客户的具体要求或项目的具体需要处理个人信息，确保所使用的个人信息类别均是业务流程的实现是必要的。”

2、 发行人向供应商采集数据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供应商管理制度、相关供应商签署的合规经营承诺函、授权告知文件等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针对供应商以发行人名义或代为采集数据的场景，发行人均通过要求供应商签署合规经营承诺函、对供应商进行相应业务管理、提供授权告知模板等方式，严格督促供应商对被采集方进行明确告知收集信息的范围及使用用途及进行明确提示并取得其合法授权，确保取得个人信息主体出具的明确授权文件。具体而言：

① 在该等供应商以发行人名义采集数据时，个人信息授权书将以发行人名义出具，由终端用户同意并直接授权发行人使用相关数据；

② 在该等供应商以非发行人名义采集数据时，个人信息授权书中关于授权第三方(含发行人在内)使用相关数据的内容主要如下(以下“我们”指供应商，“您”指被采集方)：

“由于本项目的复杂性和广泛性，我们可能需要与集团内的不同实体与分支机构、服务提供商、商业合作伙伴等（统称“授权伙伴”）共同完成本项目的特定部分，此时我们可能需要将您的上述个人信息提供给我们的授权伙伴，例如使用第三方提供的线上软件系统、与第三方共同采集需要的数据等。我们将谨慎选择授权伙伴，并确保通过合同等方式要求这些授权伙伴依照《网络安全法》等法律规定保护您的个人信息。”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涉及数据采购的前二十大供应商（该等供应商与发行人各期交易金额均超过当期采购总额的 40%）签署的相关数据购买协议/服务委托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抽样核查，发行人会要求供应商对获取数据的合规性作出保证，相关条款具体如下（以下“甲方”指发行人，“乙方”指供应商）：

“乙方应当保证调查结果或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及时，如果由于乙方提供的调查结果不符合前述规定，导致甲方向第三方承担了赔偿责任，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赔偿的金额、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交通费等。”

“乙方应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实施调查，收集相关资料，保证按研究要求如实向甲方提供调查资料及结果。如果乙方或乙方的工作人员在实施调查时采取了违法的、侵权的行为，对此产生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害，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保证不在任何时间和任何场所诋毁、损害甲方及甲方客户的声誉、名誉。”

“乙方保证提交甲方之数据、资料及任何信息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权益，并保证甲方免于因正常使用乙方提供的信息而被第三方追究责任。”

3、 客户提供的数据

根据发行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访

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均为世界 500 强客户及垂直领域头部企业，在保证数据提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同时，内部有对数据严格的监管制度和要求，保证其数据的合法性。客户提供的部分数据会涉及个人信息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会要求客户事先进行脱敏处理，如以编号代替（如会员卡号）其他可以直接识别具体个人的标识，其他敏感属性数据做省略或简化处理（如详细住址简化为所在城市），以降低数据的敏感程度。并且，发行人对客户数据在传送和后续保存中，均采用加密的机制。此外，发行人会进一步要求客户对于项目意图和要求的合法性进行承诺，确保向发行人提供的各类信息、资料、数据、文件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权益。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自行采集数据及发行人向供应商采集数据时，均会取得信息主体明确的授权或许可文件，对于客户提供的数据，客户会确保其获取数据的合法性。

（二） 报告期内，公司数据获取、使用、处理等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时间及执行情况，开展业务中使用个人信息是否存在不符合《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的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发行人内部的整改及规范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数据获取、使用、处理等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时间及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文件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数据获取、使用、处理等过程中已建立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制度名称	制定/修订时间	制度的作用
《数据采集管理办法》（已废止）	2016 年 3 月 17 日	加强业务执行中，数据采集管理的规范性、合规性

《信息安全管理办 法》（已废止）	2016年5月9日	加强公司信息化安全，保证在管理手段提高的情况下企业信息的保密，保证企业信息资产的完整性、安全性。规定了包括计算机设备及系统安全管理、密码与权限管理、数据安全、机房管理、数据安全与信息泄露等事项的要求和方法
《信息安全管理制 度（V1.0）》	2019年3月29日	加强公司信息化安全，保证在管理手段提高的情况下使得在系统使用和维护过程中不会造成数据丢失和泄密。保证公司信息资产的完整性、安全性
《信息泄露管理办 法（V1.0）》	2018年12月27日	保护公司商业秘密的安全，防止商业秘密丢失、外泄和非正常使用，公司全体员工共同执行信息安全数据保护管理要求，保障客户与公司利益不受侵害
《数据备份与恢复 管理规范（V1.0）》	2019年2月27日	加强公司信息化安全，保证企业信息资产的完整性、安全性
《个人数据保护制 度（V2.0）》	2019年11月11日	加强公司个人数据安全，规范个人数据访问流程和访问权限以及规范承载个人数据的环境，降低个人数据被违法使用和传播的风险
《系统运维管理办 法（V1.0）》	2019年2月27日	规范公司的IT管理和保证IT服务质量，提高设备使用效率
《机房安全管理办 法（V1.0）》	2019年2月27日	加强机房的安全管理，为通信设备提供安全的运行环境，保证机房内设备处于最佳运行状态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自身数据处理情况所建立的数据安全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整体信息化安全管理、数据及商业秘密安全与泄露事件的应对、个人数据的独立保护以及物理层面系统及机房的安全管理，从整体到不同的数据类型，从数据、系统到物理层面均包含在内。此外，发行人为增强全员数据安全意识、推动落实上述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已切实开展全员信息安全培训与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合规培训等培训活动，并以考试方式予以合理考核，总体上确保了有关内控制度的较好、有效执行。

2、开展业务中使用个人信息是否存在不符合《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的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发行人内部的整改及规范情况

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制定的《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 35273-2017)(以下简称《个人信息安全规范》)已经于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个人信息安全规范》为推荐性国家标准而非强制性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禁止生产、销售和进口。推荐性标准，国家鼓励企业自愿采用。

根据《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第 7 条关于个人信息使用的相关要求，结合发行人提供的隐私保护政策、相关业务场景下使用的授权告知模本、相关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文件及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开展业务中使用个人信息的现状进行了对照核查，具体如下：

相关条款	发行人开展业务中个人信息使用的现状
7.1 个人信息访问控制措施	<p>根据发行人提供的《HCR数据与隐私保护政策》及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已在《HCR数据与隐私保护政策》“VI 我们如何保护您的个人信息”中承诺（以下“我们”指项目名义发起方，视具体情况为发行人的客户或发行人，“您”指被采集方），“我们承诺已使用符合业界标准的安全防护措施保护您提供的个人信息，防止数据遭到未经授权的访问、公开披露、使用、修改、损坏或丢失。我们会采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保护您的个人信息，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我们会在可行的情况下及时将您的个人信息进行去标识化处理，从而降低其他组织或个人通过去标识化个人信息识别到您的风险。我们会定期审查数据处理的方式（包括物理性安全措施），以避免各种未经授权的访问。 2) 我们已在集团层面统一设置了个人信息处理权限管控制度，并切实推行至各部门与业务团队；我们只允许那些为实现处理目的所必要的员工及其他经授权代为处理的人员访问个人信息，并保证其受到严格的合同保密义务。 3) 我们将不断努力保障您的个人信息安全，并实施存储和传输全程安全加密等保障手段，以免您的个人信息在未经授

	<p>权的情况下被访问、使用或披露。</p> <p>4) 我们在传输和存储您的个人敏感信息时，会采用加密等安全措施。”</p>
7.2 个人信息的展示限制	<p>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向客户展示的数据中可见信息均为例如性别、年龄段、消费偏好、兴趣偏好等用户预测标签，该等数据已经经过加密、去标识化处理，不会识别至个人。</p>
7.3 个人信息的使用限制	<p>(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HCR 数据与隐私保护政策》及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已在《HCR 数据与隐私保护政策》“II 我们的数据保护原则”中承诺，“我们承诺在业务功能实现中，仅处理为特定目的而严格必要的数据(包括数据的数量和类型)；我们承诺将仅基于合法的目的进行数据处理，且在数据处理开始前对数据处理的目的是进行说明并严格遵守该等目的的限制；我们承诺仅在实现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时间期限内留存个人信息，除非依据强制性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不得删除；我们承诺将严格使用对个人信息权利影响最小的处理方式进行处理。”</p> <p>(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HCR 数据与隐私保护政策》及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已在《HCR 数据与隐私保护政策》“IV 我们如何披露您的个人信息”中承诺，“我们仅会出于合法、正当、必要、特定、明确的目的共享和披露您的个人信息。我们将，同时也会敦促我们的合作伙伴一道，严格依据数据处理目的利用您的个人信息。</p> <p>在涉及出售、转让或合并部分业务或资产时，我们也可能与第三方分享个人信息。如果业务控制发生变更，我们将切实采取措施，要求业务或部分业务的购买方继续按照本政策所述的相同标准处理、保护您的个人信息。”</p> <p>(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场景下使用的授权告知模本及出具的说明，具体业务场景下，发行人在采集数据前向个人出示的授权告知模本中已承诺(以下“我们”指项目名义发起方，视具体情况为发行人的客户或发行人，“您”指被采集方)，“为本项目之必要，我们将收集您的多种个人信息用于 XX 目的。具体而言，我们将收集您的姓名、联系方式(手机号码、电子邮箱)，用于确认您的身份和本项目下后续可能进行的随访过程；同时，为开展本项目下的行业研究和分析过程，我们还将收集您的 XX。”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采集目的和数据范围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按照项目实际需求在使用时补充。</p>

7.4 个人信息访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HCR 数据与隐私保护政策》及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已在《HCR 数据与隐私保护政策》“VIII 您对您的个人信息的权利”中承诺，“我们高度尊重您对您个人信息的权利。以下列出您依法享有的权利，以及我们将如何保护您的这些权利。请注意，在具体的产品或服务场景下，出于安全考虑，在处理您的请求前，我们可能需要先行验证您的身份。您有权访问您的个人信息。”
7.5 个人信息更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HCR 数据与隐私保护政策》及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已在《HCR 数据与隐私保护政策》“VIII 您对您的个人信息的权利”中承诺，“当您发现我们处理的关于您的个人信息有错误时，您有权要求我们做出更正。”
7.6 个人信息删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HCR 数据与隐私保护政策》及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已在《HCR 数据与隐私保护政策》“VIII 您对您的个人信息的权利”中承诺，“若我们没有合法理由继续持有并处理您的信息，您可以向我们要求删除您的个人信息。”
7.7 个人信息主体撤回同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HCR 数据与隐私保护政策》及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已在《HCR 数据与隐私保护政策》“VIII 您对您的个人信息的权利”中承诺，“如果您同意我们处理您的个人信息，但稍后改变主意，你可以随时撤回您的同意，我们将及时停止处理您的个人信息。”
7.8 个人信息主体注销账户	主要要求“a)通过注册账户提供服务的个人信息控制者，应向个人信息主体提供注销账户的方法，且该方法应简便易操作；b)个人信息主体注销账户后，应删除其个人信息或做匿名化处理。”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不涉及该条款。
7.9 个人信息主体获取个人信息副本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基于发行人目前的业务实践，发行人暂未在相关隐私保护政策及内部制度对个人信息主体的此项权利作出明确规定。
7.10 约束信息系统自动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HCR 数据与隐私保护政策》及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已在《HCR 数据与隐私保护政策》“VIII 您对您的个人信息的权利”中承诺，“您有权不受制于全自动处理作出的决定，包括用户画像。若这些决定显著影响您的合法权利，您有权要求解释。”
7.11 相应个人信息主体的请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HCR 数据与隐私保护政策》及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已在《HCR 数据与隐私保护政策》“VIII 您对您的个人信息的权利”中承诺，“由于我们广泛服务于各行

	<p>各业的企业客户,且特定项目结束后通常我们作为受委托方将向客户移交项目下涉及的原始材料(含个人信息),为您的请求能够及时、全面地得到回应,我们建议您向具体业务场景(如具体项目)下的个人信息控制者(通常为我们的客户)直接提出请求,并由其视情况向我们转交。我们会在收到您的请求后尽快进行回应。</p> <p>对于您合理的请求,我们原则上不收取费用,但对多次重复、超出合理限度的请求,我们将视情收取一定成本费用。对于那些无端重复、需要过多技术手段(例如,需要开发新系统或从根本上改变现行惯例)、给他人合法权益带来风险或者非常不切实际(例如,涉及备份磁带上存放的信息)的请求,我们可能会予以拒绝。</p> <p>一般而言,我们会在三十天内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尽快回复,以下情形除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与个人信息控制者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相关的; 2) 与国家安全、国防安全直接相关的; 3) 与公共安全、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利益直接相关的; 4) 与犯罪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判决等直接相关的; 5) 个人信息控制者有充分证据表明个人信息主体存在主观恶意或滥用权利的; 6) 出于维护个人信息主体或其他个人的生命、财产等重大合法权益但又很难得到本人授权同意的; 7) 响应个人信息主体的请求将导致个人信息主体或其他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严重损害的; 8) 涉及商业秘密的。”
7.12 申诉管理	<p>根据发行人提供的《HCR 数据与隐私保护政策》及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已在《HCR 数据与隐私保护政策》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p> <p>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文件及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已制定《(投诉举报管理办法(V1.0))》,其中对投诉举报案件的提出途径、投诉举报案件受理及处理、各部门职责分工等作出了相关规定。</p>

基于上述,发行人已参照《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的基本要求对开展业务中个人信息使用方面、通过《HCR 数据与隐私保护政策》对外公开提供了相对完整的规范与承诺,鉴于发行人目前的业务实践,发行人在个人信息主体注销账户、个

人信息主体获取个人信息副本方面并不具备完全满足《个人信息安全规范》要求的条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随着大数据行业对个人信息安全要求的整体提高，发行人将按照《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的要求对发行人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进行持续规范。

（三） 公司业务中是否涉及用户的隐私数据，问询回复中认定“不曾亦不会获取用户的隐私数据”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业务实践中确涉及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下所定义的“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自然人个人身份的各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个人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等。”

相对而言，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并无对于“隐私数据”的明确定义。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规定，“国家保护能够识别公民个人身份和涉及公民个人隐私的电子信息。”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网络用户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利用网络公开自然人基因信息、病历资料、健康检查资料、犯罪记录、家庭住址、私人活动等个人隐私和其他个人信息，造成他人损害，被侵权人请求其承担侵权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下列情形除外：

- （一）经自然人书面同意且在约定范围内公开；
- （二）为促进社会公共利益且在必要范围内；
- （三）学校、科研机构等基于公共利益为学术研究或者统计的目的，经自然

人书面同意，且公开的方式不足以识别特定自然人；

（四）自然人自行在网络上公开的信息或者其他已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

（五）以合法渠道获取的个人信息；

（六）法律或者行政法规另有规定。

网络用户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以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社会公德的方式公开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个人信息，或者公开该信息侵害权利人值得保护的重大利益，权利人请求网络用户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承担侵权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国家机关行使职权公开个人信息的，不适用本条规定。”

此外，2019年12月16日公开发布的《民法典（草案）》第一千零三十二条对“隐私”进行了定义，是指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同时《民法典（草案）》第一千零三十四条第三款规定个人信息中的私密信息，同时适用隐私权保护的有关规定。

从上述法律、司法解释及立法草案的规定可以看出，虽然“隐私数据”尚未在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得到明确定义，但“隐私数据”/“隐私”/“个人隐私”与“个人信息”在定义和范围上仍不能相互等同。

一般而言，用户隐私数据属于用户个人信息范畴，然而并非所有用户个人信息数据均属于用户隐私数据。基于隐私权保护的立法目的，用户隐私数据主要对应基因信息、医疗资料、健康检查资料、犯罪记录、家庭住址、私人活动信息等个人隐私及其他特定的具有较高敏感的隐私属性，涉及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或具有私密性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等特点的信息，一旦对外披露则可能对该等个人的私人生活产生重大影响（通常为不利影响）。而基于个人身份的识别或关联性，个

人信息则通常对应基于特定个人身份的直接或间接标识符、识别或关联依据而生成或记录的信息，并不必然涉及私人生活安宁，也并不必然具有私密性等特征，对外披露后也并不必然对私人生活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姓名、电话号码等数据类别为例，该等数据属于现行有效法律法规下明确定义的“个人信息”，是个人在参与社会生活中往往需要对外提供、披露和使用的信息，具有相当的社交属性和对外交互的必要性，通常不应被视为“隐私数据”。为此，个人信息是否属于隐私数据不能一概而论，而是需要根据信息的类型、信息处理的场景、用户对提供/披露信息的态度与意愿，以及信息处理对用户造成的影响等因素，结合“隐私”定义与隐私权保护的立法宗旨进行综合判定。

基于上述对于隐私数据和个人信息关系的分析，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执行调研项目或从事其他经营活动过程中收集的个人信息主要包含个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联系方式、消费偏好、兴趣偏好等，该等数据是业内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通常需要采集和处理的信息，敏感程度较低、涉及私人生活安宁的隐私属性不强，与上述司法解释所列举的“个人隐私”或“隐私数据”存在一定差异。另外，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题回复之“（一）针对不同的数据来源，核查发行人收集数据、采购数据时，是否均取得了信息主体明确的授权或许可文件”所述，发行人自行采集数据及发行人向供应商采集数据时，均会明确告知收集信息的范围及使用用途，对用户有明示提示并获得相关信息主体（及用户）的合法授权。发行人据此理解，在获得被采集者明确同意的前提下，发行人收集该等个人信息具备一定的合理依据，并不会构成对他人隐私数据的不当收集和使用。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向客户展示的数据中可见信息均为用户预测标签，例如性别、年龄段、消费偏好、兴趣偏好等，发行人在经营业务的过程中不会专门针对特定主体的信息进行深入挖掘或公开披露。同时，发行人已在公司层面统一设置了个人信息处理权限管控制度，并切实推行至各部门与业务团队，确保该等数据经过加密、去标识化处理，使其不会识别至个人，并只允许那些为实现处理目的所必要的员工及其他经授权代为处理的人员访问个人信息，保证其遵守严格的合同保密义务。

综上，发行人业务中收集和使用用户个人信息均会确保获得相关信息主体（及用户）的合法授权，且在对客户披露的成果中涉及的用户数据均不会识别至特定个人，本所认为，结合发行人收集和使用用户个人信息的方式及目的，发行人业务中获取的用户个人信息与司法解释所列举的个人隐私相关信息存在一定的差异。在获得被采集者授权同意的前提下，发行人对所其采集的个人信息的使用不会不合理地侵犯被采集者的个人隐私相关权益。

问题二： 关于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二轮问询回复，上海越日预计于 2020 年 9 月底前办理完成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备案，达鼎财兴预计于 2020 年 2 月底前办理完成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备案，不存在不能办理的实质障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上述两个股东未在申报前及时完成备案的原因，穿透核查其背后权益持有人的情况，说明是否具备合法的股东身份，上述股东未完成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备案是否符合证监会及本所的监管要求。

回复：

（一） 上述两个股东未在申报前及时完成备案的原因

1、 上海越日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海越日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本次申报前，上海越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思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提交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的申请材料时，上海思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其关联方存在一项资金往来，不符合当时基金业协会的审核要求，因此上海思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未能及时办理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由此上海越日未在本次申报前及时完成备案。

2、 达鼎财兴

根据本所律师对达鼎财兴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本次申报前，达鼎财兴在向基金业协会提交办理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的申请时，收到基金业协会的指导意见，“根据审慎管理原则，请托管机构对本基金投资范围、产品结构、收益分配、底层投资协议（如有）等的合规性和真实性、基金后续募集安排、基金拟投资进度安排、工商确权安排等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托管机构签章确认。托管机构仅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履行托管人职责，出具《托管机构说明函》并签章确认。”达鼎财兴的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能出具上述说明函，因此达鼎财兴未在本次申报前及时完成备案。

（二） 穿透核查其背后权益持有人的情况，说明是否具备合法的股东身份

1、 上海越日

根据上海越日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上海越日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思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	0.16%
2	上海日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63.67%
3	上海虎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36	32.98%
4	卓越金控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3.18%
合计		—	3,141	100%

（1） 上海思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思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上海思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李敏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根据上海思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填写的调查问卷，其确认“本机构对慧辰资讯或其股东的出资（包括本机构上层股东穿透后各层股东的出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本机构对慧辰资讯的出资（包括本机构上层股东穿透后各层股东的出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慧辰资讯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慧辰资讯及其关联方为本机构提供借款、垫资或担保等资助情形。本机构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代替其他方持有慧辰资讯股权的情形；本机构不存在以委托、信托或其他方式通过他人持有慧辰资讯股权或权益的情况。本机构及本机构的实际控制人、本机构的出资人与慧辰资讯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上海越日提供的李敏的身份证明文件，李敏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1	李敏	*****7427	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玉河镇五圣街02号

根据李敏填写的调查问卷，其确认“本人向慧辰资讯或其股东直接或间接出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本人向慧辰资讯或其股东直接或间接出资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慧辰资讯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慧辰资讯及其关联方为本人提供借款、垫资或担保等资助情形。本人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代替其他方持有慧辰资讯股权的情形；本人不存在以委托、信托或其他方式通过他人持有慧辰资讯股权或权益的情况。本人与慧辰资讯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2) 上海日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日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提供的基金合同及填写的调查表，上海日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用于出资上海越日的资金来源于日赢卓越慧辰专项基金。根据上海日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提供的权益持有人明细，日赢卓越慧辰专项基金的投资者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姓名	证件号码	实际份额（万元）	份额占比
1	*雅萍	*****0840	100	5%
2	*家勇	*****0011	100	5%
3	*龙国	*****2878	100	5%
4	*娟	*****2668	100	5%
5	*啸武	*****8377	100	5%
6	*云英	*****2024	100	5%
7	*征	*****0868	100	5%
8	*峰	*****1629	1,000	47%
9	*朝阳	*****4534	200	9%
10	*旺	*****3037	110	5%
11	*立	*****2452	120	6%
合计		—	2,130	100%

根据上海日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于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进行的检索查询，日赢卓越慧辰专项基金已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K0959），日赢卓越慧辰专项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上海日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5961）。

根据上海日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填写的调查问卷，其确认“本机构用于出资上海越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资金来源于日赢卓越慧辰专项基金（备案编号：SK0959）；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或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自于银行理财产品或资金池的情形。”；“慧辰资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

近亲属以及相关中介机构和签字人员不存在持有日赢卓越慧辰专项基金的权益的情况。”

(3) 上海虎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虎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提供的基金合同及填写的调查问卷，上海虎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用于出资上海越日的资金来源于虎裕大数据专项私募基金。根据上海虎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提供的权益持有人明细，虎裕大数据专项私募基金的投资者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姓名	证件号码	实际份额（万元）	份额占比
1	*卫国	*****305X	100	9.09%
2	*志能	*****5174	1,000	90.91%
合计		—	1,100	100%

根据上海虎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于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进行的检索查询，虎裕大数据专项私募基金已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L1071），虎裕大数据专项私募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上海虎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6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0026）。

根据上海虎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填写的调查问卷，其确认“本机构用于出资上海越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资金来源于虎裕大数据专项私募基金（备案编号：SL1071）；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或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自于银行理财产品或资金池的情形。”；“慧辰资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及相关中介机构和签字人员不存在持有虎裕大数据专项私募基金的权益的情况。”

(4) 卓越金控控股有限公司

根据卓越金控控股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卓越金控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陆豪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根据卓越金控控股有限公司填写的调查问卷，其确认“本机构对慧辰资讯或其股东的出资（包括本机构上层股东穿透后各层股东的出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本机构对慧辰资讯的出资（包括本机构上层股东穿透后各层股东的出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慧辰资讯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慧辰资讯及其关联方为本机构提供借款、垫资或担保等资助情形。本机构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代替其他方持有慧辰资讯股权的情形；本机构不存在以委托、信托或其他方式通过他人持有慧辰资讯股权或权益的情况。本机构及本机构的实际控制人、本机构的出资人与慧辰资讯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上海越日提供的陆豪的身份证明文件，陆豪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1	陆豪	*****161X	上海市黄浦区制造局路 567 弄 3 号 602 室

根据陆豪填写的调查问卷，其确认“本人向慧辰资讯或其股东直接或间接出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本人向慧辰资讯或其股东直接或间接出资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慧辰资讯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慧辰资讯及其关联方为本人提供借款、垫资或担保等资助情形。本人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代替其他方持有慧辰资讯股权的情形；本人不存在以委托、信托或其他方式通过他人持有慧辰资讯股权或权益的情况。本人与慧辰资讯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2、 达鼎财兴

根据达鼎财兴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达鼎财兴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达鼎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10%
2	廖斌	有限合伙人	3,000	30%
3	章锋	有限合伙人	3,000	30%
4	卢光宇	有限合伙人	3,000	30%
合计		—	10,000	100%

根据本所律师于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进行的检索查询，达鼎财兴的基金管理人宁波达鼎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0333）。

根据达鼎财兴提供的自然人合伙人的身份证明文件，达鼎财兴三名自然人合伙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1	廖斌	*****003X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七星西路 170 号
2	卢光宇	*****5619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经二街 1 号
3	章锋	*****0012	北京市海淀区太阳园 6 号楼 1102 室

根据廖斌填写的调查问卷，其确认“本人向慧辰资讯或其股东直接或间接出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本人向慧辰资讯或其股东直接或间接出资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慧辰资讯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慧辰资讯及其关联方为本人提供借款、垫资或担保等资助情形。本人不存在以委托

持股、信托持股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代替其他方持有慧辰资讯股权的情形；本人不存在以委托、信托或其他方式通过他人持有慧辰资讯股权或权益的情况。本人持有慧辰资讯股东宁波达鼎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000 万元财产份额，出资比例为 16.67%，除上述情况外，本人与慧辰资讯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卢光宇、章锋填写的调查问卷，其均确认“本人向慧辰资讯或其股东直接或间接出资的资金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本人向慧辰资讯或其股东直接或间接出资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慧辰资讯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慧辰资讯及其关联方为本人提供借款、垫资或担保等资助情形。本人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代替其他方持有慧辰资讯股权的情形；本人不存在以委托、信托或其他方式通过他人持有慧辰资讯股权或权益的情况。本人与慧辰资讯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 说明是否具备合法的股东身份

上海越日现持有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3MA1GKLN8C 的《营业执照》，上海越日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越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宝山区逸仙路 2816 号 1 幢 9 层 D002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思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敏）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22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6 月 22 日至 2031 年 6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科技专业

	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及制作；会展服务；物业管理；保洁服务；文化用品、办公设备、工艺品、电子产品、体育用品、文教用品、日用百货、电脑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达鼎财兴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340561445C 的《营业执照》，达鼎财兴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达鼎财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A119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达鼎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冉云龙）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9 月 18 日至 2035 年 9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越日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其确认“本机构对慧辰资讯的出资（包括本机构上层股东穿透后各层股东的出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慧辰资讯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慧辰资讯及其关联方为本机构提供借款、垫资或担保等资助情形。本机构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代替其他方持有慧辰资讯股权的情形；本机构不存在以委托、信托或其他方式通过他人持有慧辰资讯股权或权益的情况。本机构及本机构的出资人、本机构的实际控制人与慧辰资讯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达鼎财兴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其确认“本机构对慧辰资讯的出资（包括本机构上层股东穿透后各层股东的出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慧辰资讯及其

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慧辰资讯及其关联方为本机构提供借款、垫资或担保等资助情形。本机构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代替其他方持有慧辰资讯股权的情形；本机构不存在以委托、信托或其他方式通过他人持有慧辰资讯股权或权益的情况。本机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达鼎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亦为慧辰资讯股东宁波达鼎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机构的有限合伙人廖斌持有慧辰资讯股东宁波达鼎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000 万元财产份额，出资比例为 16.67%，除上述情况外，本机构及本机构的出资人、本机构的实际控制人与慧辰资讯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海越日、达鼎财兴的工商登记档案、《营业执照》和合伙协议及上海越日、达鼎财兴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目前，上海越日、达鼎财兴均系依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三） 上述股东未完成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备案是否符合证监会及本所的监管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十四条规定，“非公开募集基金募集完毕，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行业协会备案。对募集的资金总额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达到规定标准的基金，基金行业协会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非公开募集基金财产的证券投资，包括买卖公开发行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债券、基金份额，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证券及其衍生品种。”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规定，“各类私募基金募集完毕，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十一条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私募基金募集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并根据私募基金的主要投资方向注明基金类别，如实填报基金名称、资本规模、投资者、基金合同（基金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以下统称基金合同）等基本信息。”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上海越日、达鼎财兴尚未办理完成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备案的情况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但上海越日、达鼎财兴已作出如下说明：

根据上海越日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出具的说明，“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思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本企业全部份额转让给湖南北辰渔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由湖南北辰渔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北辰渔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0492），待上述份额转让完成后，将启动本企业相应的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工作，预计于 2020 年 4 月底前办理完成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备案，不存在不能办理的实质障碍。”

根据达鼎财兴提供的申请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的相关文件及出具的说明，“本企业已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向基金业协会提交办理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的申请，截至目前，产品备案申请正在审核阶段，预计于 2020 年 2 月底前办理完成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备案，不存在不能办理的实质障碍。”

问题八：关于核心技术人员认定

根据二轮问询函回复，马亮等 13 人均属于各业务领域研发部门的主要成员，余秉轶等较早之前加入公司，且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较多。

请严格按照本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要求，全面、准确地认

定核心技术人员，如在规定范围之外认定核心技术人员，请充分说明理由。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和考虑因素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过程中，主要认定依据如下：

1、 为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研发做出主要贡献，攻克了相关核心技术难题，引领发行人技术的持续创新；

2、 主持或核心参与了发行人主要研发项目，担任相关技术研发负责人，具有主持新技术研发的工作能力和管理能力，为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研发落地做出贡献；

3、 为发行人申请或获取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发挥了主要作用；

4、 在发行人工作 3 年以上，硕士以上学历，认同发行人的企业文化，并愿意将发行人的价值观进行有效传承；

5、 具备持续引领发行人核心技术发展所需要的技术背景、教育背景以及行业从业经历。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确定上述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依据的考虑因素如下：

1、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原则上，

核心技术人员通常包括公司技术负责人、研发负责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设计人、主要技术标准的起草者等；

2、 数据分析业务具有特殊的技术特点，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框架由数据科学处理技术与垂直领域专业分析方法模型两部分融合组成，其中数据科学处理技术在计算机信息数据处理的算法与建模方面具有专业性要求，而垂直领域专业分析方法模型对业务适用性影响较大，需要具有垂直行业理论与长期实践经验的积累，并与数据科学技术结合，最终形成了发行人实用性较强的技术体系。因此，同时具备上述两种能力的人员，并至少在其中一方面能力较为突出，才会被认定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3、 国内数据分析行业尚未形成一套统一的技术标准和运营标准，因此无法以行业性标准来进行衡量，发行人主要以内部的技术贡献程度与业务竞争力为评价依据。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的确定依据，根据企业生产经营需要和相关人员对企业生产经营发挥的实际作用综合确定。

（二）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研发、取得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核心技术等方面发挥了巨大作用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研发、取得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核心技术等方面发挥了巨大作用，具体如下：

1、 马亮

马亮确立了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路线，持续引领技术创新。同时，马亮自2011年开始，担任发行人信息技术和数据科学技术研发的总负责人，主持或参与了发行人的主要研发项目，制定了发行人层面的技术研发战略。马亮具备相关技

术背景及行业经验，对发行人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或发行人主要产品做出了重大贡献。

2、 王驰

王驰作为发行人大数据平台部高级数据挖掘经理，带领数据科学技术团队完成了核心数据科学技术模型的研发，并担任多项重大核心项目的数据技术模型负责人。王驰在大数据处理与机器学习算法方面有着深厚专业背景，在数据技术研发领域有 9 年工作经验，其教育背景及从业经验与发行人在研项目与核心技术的持续发展相匹配。此外，王驰为发行人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或发行人主要产品做出了突出贡献。

3、 韩丁

韩丁为发行人商业业务分析方法论研发负责人并担任发行人商业服务分析领域的业务分析方法的研发负责人。韩丁带领分析方法论研发团队主持或参与了主要商业服务技术项目的核心分析方法论设计，对发行人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或发行人主要产品做出了突出贡献。韩丁拥有南开大学心理学系硕士学位，在商业消费服务分析相关的消费心理学、消费行为学方面具有专业背景，曾服务于联想、IPSOS 等国际知名公司，从事消费者分析研究业务，具有 15 年相关工作经验，具备发行人核心技术所需要的技术背景以及丰富行业经验。

（三） 核心技术人员认证的恰当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以马亮、王驰和韩丁作为核心技术人员，从技术路线设计、数据技术研发与业务分析方法研发多方面构成了稳固的技术体系。马亮、王驰和韩丁的任职、参与研发项目、参与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申请情况如下表所示：

核心技术 人员	任职及参与研发项目情况	参与专利或计 算机软件著作 权申请情况
马亮	发行人董事、技术总监。主持或参与了发行人主要技术研发项目，并负责核心数据分析技术研发的实施与管理	11 项申请中专利
王驰	大数据平台部高级数据挖掘经理。带领团队完成核心数据分析模型的算法原型探索与优化，主持项目有： 1.教育大数据分析 2.旅游运营综合服务平台 3.生态环保（物联网）大数据分析 4.新能源车物联网大数据分析 5.政府区域经济大数据分析（经济大脑）	4 项申请中专利，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韩丁	TMT 事业群总经理。参与所有商业分析产品项目的模型研发，包括： 1.HiCommunity 产品 2.HiSolution 产品二期 3.MSP 产品二期 4.消费者产品体验跟踪分析平台 5.旅游运营综合服务平台 6.政府区域经济大数据分析（经济大脑）	2 项申请中专利，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尽管发行人拥有众多研发技术人员，并拥有多名研发部门的核心成员和技术骨干，但上述相关人员尚不具备如马亮、王驰及韩丁在发行人核心技术研发、研发路线制定等方面的开创性贡献，亦不具备重要研发项目带头人的能力，尚不能完成塑造公司价值观、主持攻克重大技术难题的任务。上述三人是主导发行人核心技术要素进步的关键人物，在发行人内具有不可替代性。

此外，马亮、王驰和韩丁具有专业的技术理论知识背景、多年行业实践经验积累以及丰富的团队管理经验，在发行人技术方面具有无法替代的作用。

同时，马亮、王驰和韩丁主持或核心参与了发行人重要系统或平台的创建过程，并主持或参加了多个主要研发项目，为发行人技术和产品落地发挥了重要作

用；并为发行人多项在申请专利发明人。

基于上述，马亮、王驰和韩丁为发行人技术负责人、研发负责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等，结合其在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研发的影响力和贡献、对重要研发项目落地发挥的作用、以及主要专利和核心技术发明人的地位，发行人将马亮、王驰和韩丁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是准确、全面的。

问题九：关于关联方转让

根据二轮问询函回复，2017年8月，公司以增资方式取得数猿科技19%的股权。2019年6月，公司出售数猿科技19%的股权，目前，公司不持有数猿科技的任何股权。牟蕾持有数猿科技股权，报告期内，牟蕾曾担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2017年1月，牟蕾辞去副总经理职务，报告期内牟蕾曾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良知正德8.1622万元的出资份额，股权占比为4.70%，2019年3月牟蕾对外转让其对良知正德的全部股权。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1）报告期内，发行人增资数猿科技后出售数猿科技股权的原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与数猿科技及其股东存在其他利益安排；（2）牟蕾辞去发行人副总经理、对外转让对良知正德的全部股权的原因；（3）数猿科技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回复：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增资数猿科技后出售数猿科技股权的原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与数猿科技及其股东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数猿科技的工商登记档案、增资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龙及数猿科技实际控制人牟蕾进行访谈，数猿科

技主营业务为大数据创新媒体服务业务，主要通过数猿科技的公众号向大数据企业提供会展、传播等公关、培训活动。发行人看好创新媒体的发展，同时考虑到该业务并非发行人的核心业务，拟进行小额投资，故于 2017 年 8 月对数猿科技增资 95 万元（其中 14.5433 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80.456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取得数猿科技 19% 的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数猿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津聚合为上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61.69	80.59%
2	慧辰资讯	14.5433	19.00%
3	牟蕾	0.31	0.41%
合计		76.5433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数猿科技的工商登记档案、股权转让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龙及数猿科技实际控制人牟蕾进行访谈，由于数猿科技拟作为完全中立的大数据产业创新服务媒体，独立于行业企业，经协商，2019 年 6 月发行人向牟蕾出售所持数猿科技的全部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数猿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牟蕾	14.8533	19.41%
2	天津聚合为上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61.69	80.59%
合计		76.5433	100%

根据发行人、数猿科技及其股东天津聚合为上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龙及数猿科技实际控制人牟蕾进行访谈，上述发行人增资数猿科技后出售数猿科技股权事项系相关各方基于商业角度协商一致达成，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赵龙与数猿科技及其股东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二) 牟蕾辞去发行人副总经理、对外转让对良知正德的全部股权的原因

1、 牟蕾辞去发行人副总经理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数猿科技实际控制人牟蕾进行访谈，牟蕾个人看好大数据创新服务媒体领域业务的发展并出资设立数猿科技，其拟将个人全部精力投入到数猿科技的经营管理中，故于 2017 年 1 月辞去发行人副总经理的职务，牟蕾辞职后未再担任发行人其他职务。

2、 牟蕾对外转让良知正德的全部股权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良知正德工商登记档案、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龙及数猿科技实际控制人牟蕾进行访谈，2012 年 8 月，牟蕾以增资的方式获得良知正德 8.1622 万元的出资份额（占当时良知正德注册资本的 5.78%），增资价格为 8.0954 元/1 元注册资本；2019 年 3 月，牟蕾因个人资金需求，故将其对良知正德全部 8.1622 万元出资份额（占当时良知正德注册资本的 4.7048%）全部转让给赵龙，转让价格为 248.93 元/1 元注册资本（对应慧辰资讯股份的价格为 25.7 元/股）。

(三) 数猿科技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数猿科技的工商登记档案、《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龙及数猿科技实际控制人牟蕾进行访谈，数猿科技为大数据产业创新服务媒体与企业应用服务平台，主要通过数猿科技的公众号进行会展、传播等公关、培训活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数猿科技不存在业务往来。

根据《审计报告》《2019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为数猿科技代垫部分房租、办公费用和员工薪酬及社保公积金等小额往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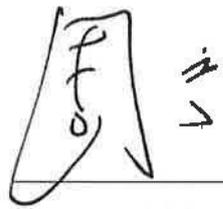
2016年、2017年发生金额分别为1.10万元、1.80万元，2018年存在数猿科技为发行人代垫部分员工薪酬等小额往来，发生额为3.18万元，2019年1-6月未发生往来，截至2019年6月30日，上述款项均已结清，发行人与数猿科技之间的往来余额为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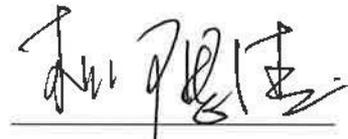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将数猿科技作为关联方进行披露，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周宁


柳思佳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